

# 宁国市燕津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宁国市新型城镇化提升项目（城区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4月26日，宁国市燕津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在宁国市组织召开宁国市新型城镇化提升项目（城区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按相关要求由宁国市燕津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检测单位）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会前，验收组成员以视频方式在对宁国市燕津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已阶段性建成的宁国市新型城镇化提升项目（城区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程）（具备年处理43万吨建筑垃圾的能力，其中年处理11万吨装潢垃圾、32万吨建筑拆迁垃圾）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制砖生产车间、大件垃圾和废旧木材破碎加工生产车间及配套环保设施均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自查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结果、现场检查情况的介绍后，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经现场核查，项目本期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属的九种不予验收情形，已达到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监测过程质量控制较完备，监测结果总体可信。《验收监测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项目本期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依据。

三、建议进一步完善以下工作：

（一）核实原料来源及项目本期产品方案；核实项目本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完善分拣工艺说明；简要分析说明生产线与产能匹配情况，明确验收范围；核实项目本期总投资、环保投资及占比；核实设备清单（关注设备型号有无变化），补充实际建成的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满足阶段性使用要求的核算过程；核实试运行阶段有无环保投诉，必要时补充原因分析。

（二）核实上料、破碎、筛分和风选废气收集、除尘效果，明确风机匹配符合情况，核实雾化系统分布及参数，明确卸料区域及堆场可能存在的扬尘防控措施；针对原料分选环节产生的不可用固废，进一步核实固废种类、属性、产生量，明确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途径；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三）核实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并附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志标识；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专家组：

程斌 叶明

何德刚  
2026年4月26日

